

中國香港 稅務快訊

第一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



香港新修訂的「外地收入免稅制度」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概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修訂「外地收入免稅制度」的相關法例已於2022年12月23日刊憲，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受影響的香港企業集團應立即採取行動，以評估新修訂的「外地收入免稅制度」對它們的影響，並探討能夠減輕有關影響的方案。



《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¹ 已於2022年12月23日刊憲。新修訂的外地收入免稅制度(免稅制度) 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只適用於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累計及收到的指明外地收入(即在2022年間累計並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收到的指明外地收入不受影響)。

同時，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亦於其網站上載了相關的執行指引²，以說明免稅制度的實際應用。

我們將在下文列出立法草案的主要修訂，說明稅務局執行指引中的一些要點以及持股豁免制度下所採用的「一般稅率」(headline rate approach) 的實際應用，並討論在免稅制度中其他值得關注的議題。關於立法草案的背景和其內容，請參閱我們在本鏈接所發佈的香港稅務快訊。

立法草案的主要修訂

在立法草案刊憲後，政府根據歐盟的回應，對立法草案法案提出了以下主要修訂³：

- 將立法草案中「豁除實體⁴」的定義刪除(即免稅制度不再排除任何「豁除實體」)。
- 修改立法草案中「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並將以下收入排除在免稅制度的涵蓋範圍之外：
 - 就受規管財務實體(如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受香港證監會規管經營活動的實體⁵)而言，其得自或附帶於受監管業務的外地利息、股息或出售某實體的股權權益所得的處置收益(處置收益)(統稱「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
 - 就正享受具有實質活動要求的稅務優惠措施⁶的實體而言，其得自或附帶於產生該等享受稅務優惠利潤的活動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及
 - 就在船舶經營者稅務豁免制度下獲得豁免款項(exempt sum)的實體而言，其得自或附帶於產生該等豁免款項活動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

1 請通過此[鏈接](#)參閱該條例

2 請通過此[鏈接](#)參閱該稅務局執行指引

3 請通過此[鏈接](#)參閱修訂的細節

4 豁除實體包括最終母實體(ultimate parent entity)的投資基金和房地產投資工具、保險投資實體、受惠於香港《稅務條例》下稅務優惠措施的實體以及非牟利機構等

5 當中包括受監管的證券代理以及受監管的投資經理或顧問

6 這些措施包括(1)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合資格飛機/船舶出租人及合資格家族投資控股工具等提供的稅務優惠措施，(2)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以及(3)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的免稅制度

畢馬威意見

即使立法草案進行了上述的修訂，在相關會計制度下不須要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投資基金，因不會被視為「集團」，所以仍然不受免稅制度的影響。

至於在相關會計制度下須要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投資基金，其香港利得稅的課稅處理方法則取決於它是公開發行的投資基金還是私人發行的投資基金。對於前者，其仍然可以繼續享受目前相關的香港利得稅豁免，而對於後者，受惠於「統一基金免稅制度」的投資基金（或其特目的實體）所獲得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亦會被排除在免稅制度的涵蓋範圍之外，前提是該等收入是得自或附帶於產生該投資基金（或特目的實體）免稅利潤的活動。

稅務局執行指引中的要點

1. 股息的定義

股息泛指就公司的股份分發某一段時期內的部分利潤。股息並不包括合夥、單位信託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利潤分發，以及分支機構的利潤分發。

2. 利息的定義

利息泛指為使用 (他人的) 金錢而應付的款項，具有對剝奪該種使用權利而 (向他人) 作出補償的性質。融資租賃收入 (finance lease income) 亦會被視為「利息」。

3. 「在香港收取」的涵義

若香港公司將其源自外地的股息存放在離岸銀行賬戶中，隨後把該收入直接存入其股東的離岸或香港銀行賬戶以支付股息，該香港公司的外地股息收入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收取。

4. 股權處置收益

政府將會與歐盟作進一步討論，以厘清在計算處置收益時，可否以股權權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計算成本。

5. 純股權持有實體 (pure equity-holding entity) 的定義

- 為股權投資融資而借款，並賺取該借款的附帶收入 (例如匯兌收益) 的實體不會影響其作為純股權持有實體的身份。
- 然而，若該實體向其投資實體提供貸款 (無息或有息) 或將外地股息所產生的盈餘資金借給集團的融資公司，或使用其盈餘資金參與集團的現金池安排，則該實體將不會被視為純股權持有實體。
- 若某純股權持有實體持有的關聯公司應收帳款是附帶於 / 衍生自該實體取得、持有或出售其股權投資，則不會影響其作為純股權持有實體的身份。

6. 簡化經濟實質要求 (只適用於純股權持有實體)

- 「持有和管理股權活動」一般包括對持有和出售股權作出決策、計算風險、審查或修改取得股權的融資安排。
- 在評估純股權持有實體是否符合簡化經濟實質要求時，稅務局會將納稅人的商業運作及其實際情況納入考量範圍。

7. 外包安排

- 跨國企業實體可將其真實經濟活動外包予另一實體(外包實體)以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但跨國企業實體須充分監管外包的指明經濟活動並就外包安排及相關監管機制妥備文檔記錄,例如外包協議,內部總服務協議或其他合適的文檔記錄。
- 至於外包實體是否須要向跨國企業實體收取以獨立交易原則 (arm's length principle) 訂立的服務費用,則取決於相關的轉讓定價規則是否適用。

8. 持股豁免制度下的「應予課稅條件」 (Subject to test condition)

- 政府已經與歐盟達成協議,以「一般稅率」的方式去評定納稅人是否符合「應予課稅條件」,詳情請參閱我們以下的討論。
- 稅務局將會研究,在指明外地收入為股息的情況下,如何將海外地區對股息及基礎利潤(underlying profits)和相關下游收入徵收的相類似稅款進行合併,以評定納稅人是否符合「應予課稅條件」。

9. 海外稅收抵免

- 在為(支付股息的)基礎利潤提供海外稅收抵免時,當中就足夠權益⁷ (adequate interest) 所訂定的門檻(即10%)與現時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及越南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所訂定的門檻相同。這兩份協定是現時僅有容許香港對(支付股息的)基礎利潤提供海外稅收抵免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免稅制度下的海外稅收抵免會按照每單一收入的方式計算(即與現行海外稅收抵免制度下採用的方法相同)。

持股豁免制度下的「一般稅率」方式

持股豁免制度下的「應予課稅條件」將採用以下「一般稅率」的方式來確定指明外地收入、相關基礎利潤或相關下游收入是否按不少於15%的稅率徵稅:

- 適用稅率泛指對指明外地收入、相關基礎利潤或相關下游收入徵稅的海外國家或地區的一般稅率(即當地的最高企業稅率),而一般稅率不一定為對相關收入或利潤所徵收的實際稅率。
- 然以,若該收入根據特殊稅法以低於主法例訂明的稅率徵稅,而同時該較低的稅率並非鼓勵實質經濟活動的稅務優惠,則一般稅率為該特殊稅法中所訂明的最高稅率。

以下是「一般稅率」在不同情景的實際應用:

情景	是否滿足「應予課稅條件」?
1. 根據某外海地區與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人士在當地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為10%(當地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是,因為相關股息實際上已在當地被徵收類似香港利得稅的稅項,且當地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不少於15%
2. 出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取得的收益在中國內地按10%的稅率徵稅(中國內地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是,因為相關處置收益實際上已在中國內地被徵收類似香港利得稅的稅項,且中國內地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不少於15%
3.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出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取得的收益在中國內地豁免徵稅	否,因為該處置收益並沒有實際稅負
4. 出售新加坡公司股權所取得的收益被視為資本收益並在新加坡豁免徵稅(新加坡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	否,因為該處置收益並沒有實際稅負

⁷ 若有關指明外地收入為股息時,跨國企業實體可就該股息以及獲投資實體基礎利潤所繳付的外地稅款獲得稅收抵免,前提是該筆股息發放時,該跨國企業實體在獲投資實體中持有足夠權益(即持有獲投資實體至少10%的股權權益)。

免稅制度中其他值得注意的議題

- 1. 純股權持有實體的簡化經濟實質要求** – 雖然稅務局現時已進一步說明何謂「持有和管理股權活動」，並在其中一個例子中指出，該等活動可外判予香港的服務供應商，但在實踐中將此類活動外包予香港的非關聯方未必可行。在這種情況下，跨國企業實體仍需考慮擁有香港居民董事並在香港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進行「持有和管理股權活動」。
- 2. 借貸利息 - 經濟實質要求和收入來源的相互影響** – 稅務局執行指引指出，就借貸利息收入而言，相關的實質經濟活動包括就該等借貸作出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管理及承擔當中的主要風險。上述活動可透過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財務部門制定策略規劃等方式進行。執行指引中的示例同時指出，若某香港公司偶爾將其閒置資金借予一些非香港居民關聯方，而有關貸款條款在香港境外議定和確立，貸款亦在香港境外發放予借貸方，則其賺取利息收入的活動會被視為在香港境外進行，因此有關利息收入會被視為離岸收入，而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例如在香港就其投資作出策略性決定，在香港設有實體辦公室，擁有大量員工並在香港招致龐大經營開支)並不會引致該利息收入被視為在岸收入。然而，在利息收入須根據「作業驗證法」(operation test) 來評定其來源地時，對如可同時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及確保賺取利息收入的活動會被視為在香港境外進行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期望稅務局可就此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 3. 海外稅收抵免** – 雖然在免稅制度下香港將提供雙邊或單邊海外稅收抵免，但值得注意的是，海外稅收抵免僅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這意味著海外稅務居民實體在香港所設立的分支機構將不能受惠於稅收抵免，並只能以稅務扣除形式就其海外稅款作稅前扣除(若滿足特定條件)。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稅收抵免及稅務扣除海外稅款均不適用於分支機構。

畢馬威意見

儘管免稅制度的相關法例已經生效，關於免稅制度的實際應用及相關涵義仍然有一些需要釐清的議題。我們預期稅務局將會不時更新其行政指引及於將來發佈相關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來進一步說明免稅制度的實際運作。

由於免稅制度的實際應用相當複雜且稅務局不斷更新相關指引，在港營運的企業集團應密切注意這方面的最新發展。這些集團亦應採取相應行動，評估它們會否受到免稅制度的影響，並探討可行的應對方案(如在香港建立所須要的經濟實質要求或重組其控股架構)及如何落實選取的方案。它們亦可考慮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以確定在免稅制度下的課稅安排。

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稅務快訊



如需獲取畢馬威中國各辦公室信息，請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我們的網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均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2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